

桃園市 107 年度智慧學校數位學堂成果分享暨教學團隊競賽說明會實施計畫

壹、 依據：

- 一、 中華民國 107 年 5 月 8 日桃教資字第 1070037360 號函
- 二、 桃園市 107 年度創新互動課堂教學應用工作坊實施計畫

貳、 活動目的：

- 一、 2018 兩岸智慧好課堂競賽奪冠教師分享使用智慧教室教學心得，以利各校推動參考。
- 二、 說明桃園市智慧課堂教學團隊競賽實施辦法，鼓勵各校踴躍參加。

參、 主辦單位：桃園市政府教育局

肆、 承辦單位：桃園市立光明國民中學

伍、 參與對象：全市中小學教師

陸、 活動日期：107 年 6 月 1 日（星期五）

柒、 活動地點：桃園市立光明國民中學五樓視聽教室

捌、 活動流程：請見附件一

玖、 聯絡資訊：

桃園市立光明國民中學教務主任沈永照，聯絡電話：03-3114355 #210，電子信箱：gm1004@gm.gmjh.tyc.edu.tw。

拾、 活動經費：

辦理本項競賽所需之經費(如附件二)，由桃園市政府教育局相關經費項下支應。

拾壹、 預期效益：

- 一、 推展智慧學校數位學堂成果，交流資訊科技融入教學應用創新。
- 二、 促進教師專業發展，實踐創新教學模式。
- 三、 分享可複製、易推廣的創新互動課堂經典課例。
- 四、 發展團隊合作、團隊訓練、團隊競賽、團隊反思、團隊成長的教師專業發展合作新文化。

拾貳、 凡參加本計畫活動之講師及教師，當日於課務自理原則下，請各所屬單位惠予參加人員公（差）假登記。

拾參、 注意事項：

- 一、 請至桃園市教師專業發展系統報名，開課單位-光明國中
- 二、 研習提供午餐，完成報名研習之教師，請務必準時參加。
- 三、 為避免場地停車位不足，請盡量共乘或利用大眾運輸工具至會場。

拾肆、 獎勵：

依據「桃園市市立各級學校及幼兒園教職員獎懲要點」規定辦理敘獎：辦理研習活動，活動承辦學校工作人員 2 人予以嘉獎 1 次，2 人核發獎狀。校長部分（若敘獎包含校長）由教育局人事室辦理，餘工作人員敘嘉獎部分授權校長發佈。

拾伍、 本實施計畫呈市府核准後實施，如有未盡事宜，得另行補充修正。

附件一

桃園市 107 年度智慧學校數位學堂成果分享暨教學團隊競賽說明會實施計畫
活動流程表

時間	活動名稱	課程/活動內容說明
08：30-08：50	報到	活動參加人員報到
08：50~09：00	開幕式	介紹長官來賓
09：00-09：30	107 年度教學團隊競賽計畫說明	說明桃園市 107 年度智慧課堂教學團隊競賽實施計畫
09：30-09：40	貴賓致詞	貴賓致詞
09：40-10：10	頒獎及媒體採訪	頒發 2018 兩岸智慧好課堂台灣桃園戰隊教師、團隊獎座及媒體採訪
10：10-10：20	茶敘時間	
10：20-10：40	智慧好課堂觀摩	2018 兩岸智慧好課堂影片觀摩
10：20-12：00	2018 桃園戰隊兩岸智慧好課堂參賽心得分享	<o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1. 2018 兩岸智慧好課堂冠軍團隊教師群參賽及教學心得分享。 2. 冠軍團隊教師： 數學科一等獎光明國中張順良 地理科一等獎楊梅國中蔡貽良 生物科一等獎青埔國中賴穎維 英語科一等獎文華國小黃呈文 數學科二等獎桃園國小林玲宜
12：10-13：00	綜合座談	議題討論與回饋